

2007年1月14日

從哥林多前書

看當日的問題，今日的提醒(五)

論恩賜 用恩賜

哥林多前書 12:1-11

哥林多前書已講了四次了，第一次林前1章要相合，第二次林前5及6章辨對錯，第三次林前7章論嫁娶，第四次論祭偶像之物。在預算中會講七次，每次帶出一個當時保羅在回覆哥林多教會的問題，今天是第五次，保羅在要回答的問題是：恩賜，屬靈恩賜。

(一) 恩賜與屬靈恩賜

甚麼是恩賜(Gift)?

(1) 能享永生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乃是永生...」(羅 6:23)。恩賜，就是永生，就是神的拯救，藉著主耶穌釘身十架的救贖。恩賜，可以說是神的救恩。

(2) 一切才能

(天才 能力)學回來的才能，才幹是恩賜，如彈琴，不是每一個人喜歡彈琴，也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彈琴進步如你那麼快，你有彈琴的恩賜，這是天父特別予你的。你唱歌十分好聽，你有唱歌的恩賜。因為天父早已給你一把好的聲線，加上又肯去學習。才能之所以有，發掘出自己的潛質並加以學習與練習，而這潛質是與生俱來，那是天父賜予，像禮物隨你出生而得著，真的是恩賜。

甚麼是屬靈恩賜(Spiritual gift)?

### (1) 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特別的屬靈才幹

林前 12:8-11 「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11 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 (2) 聖靈驅使，聖靈感動將個人的才能用在屬靈的事工上

林前 12:3 「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被聖靈感動的，能說耶穌是主，被聖靈感動的，不但會說耶穌是主，並願意以個人的才能去服事祂，也如上述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屬靈恩賜後，他們定會用他們的恩賜去服事人，若去服事主，你個人的才能則變成了屬靈恩賜，因為用在屬靈的事工上。

若某人有醫病的屬靈恩賜，若他已是醫生，可能他的恩賜，他的能力，他的特別才幹是聖靈直接分子他，也可能他受聖靈感動用將他個人的才能用在屬靈的事工去醫病，醫病的背後要人相信耶穌。

### (二) 你有恩賜嗎?你有屬靈恩賜嗎?有否善用之?

享有永生的恩賜，有沒有?問題在於你是否相信耶穌為你所作之工?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你有恩賜嗎?你有一些其他人沒有的才能嗎?

你有聖靈親自分給你的屬靈恩賜嗎?有否被聖靈感動用你的才能去服事祂，好將你的才能，你的恩賜成為了屬靈恩賜。

### (三) 善用屬靈恩賜的目的:

#### (1) 要表明聖靈與教會、與人同在

林前 12:2 「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啞吧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

#### 相對:

「你們作了相信耶穌的人的時候，隨事被聖靈所感，帶著恩賜去服事真神...人們看到你的能力，就可以看到聖靈如何與教會同在

#### (2) 要使教會合一團結(林前 12:12-27)

合一團結，這是第一次講及哥林多前書時講到第一章所帶出的分題，要相合；就是要合一團結。

哥林多林前 12:11 強調聖靈給予祂的兒女各人有各種不同的恩賜。林前 12:12-27 保羅引出人的身體只有一個，但有不同的器官，各器官的功能，對身體來說，是同樣重要，是需要各器官，例如：口、眼、耳、鼻、手、腳、分工合起來，團結起來的功能，才能使身體活動自如。

引出這例子，指出恩賜雖然各人有各人不同的恩賜，但都是為著教會，基督的身體的整体合一與團結為目的。基督的身體，能否合一團結，就要靠各肢體的分工與合作。教會若能合一團結，自然可發揮教會的作用，如身體活動自如一樣。這裏的合一團結，包括著有較多較大恩賜的肢體要與只有較少甚至沒有恩賜肢體的合一團結。「若全身是眼，從那裏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裏聞味呢?...」(林前 12:17)

「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林前 12:21)

「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的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林前 12:22-24)

### (3) 要人彼此服事，使人得益

林前 12:7「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

弗 4:11-16「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彼前 4:10-11「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祂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彼此服事，使人得益，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讓我想到的可以一同勉勵的是，像以下的一個例子：某人很有傳福音的屬靈恩賜，很能使人感動相信耶穌。但是他的生活表現不好，除了向人傳福音，叫人相信耶穌那時外，他是一個脾氣非常大且暴躁的人，人見人怕，不願和他走在一起，極難彼此服事，人也不能得益，自然不是作了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個人相信神是看重我們遵行祂的旨意過於我們用我們的恩賜，太 7:22-23「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他們作了甚麼惡，很值得深思。順便一提，聖靈分給各人的恩賜可能是一次性的，或暫時性的，例如醫病的恩賜，往後就沒有了，是要我們當刻使人得益。

### (4) 要學習追求更大的恩賜>>>愛(林前 12:31)

林前 12:31「你們要切切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接著 13 章是講到愛，所以切切求那更大的恩賜，這恩賜就是愛。剛才說到，善用屬靈恩賜的目的是要使教會團結合一，要人彼此相助，使人得益。相信教會能否團結合一，能否彼此相助，使人得益，在善用屬靈恩賜之同時，不可少的，就是要有「愛」。